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工商業設計系
105 學年度全職博士生獎助學金申請公告

105.9.12

- 一、依據 97.7.18 本校第 46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之「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及 98.10.2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執行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申請日期：即日起至 105.9.27 止，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請條件：須為本系全部時間博士生(不含陸生)。
- 四、支領期間：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9 月，共 12 個月。
- 五、相關規定：研究生在校期間每人每月所支領各項獎助學金及助理工作酬勞等之總額不得超過 28,000 元，且其他校外工作或執行業務所獲得之薪資及執行業務所得總額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20,008 元。
- 六、應檢附申請資料：
 - 1、申請表及切結書。(請至本系網頁表單下載處下載填寫)
 - 2、舊生應檢附前一年之所得稅申報紀錄，新生無須檢附申報紀錄。